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及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iii)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與本集團建立長遠關係。

由於該計劃概不涉及就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故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毋須遵守當中的規則。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董事會亦決議向受託人不時提供惟無論如何合共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用以於適當時間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日後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股價嚴重低估本公司的表現及相關價值，為購買股份用於日後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提供良機。本公司對業務前景充滿信心。購買的股份作為該計劃的股份，可用於日後持續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相信，作為獎勵的股份購買將為股東創造價值，而本集團當前穩健的財務狀況讓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必要的資金進行股份購買，同時為本集團營運的持續發展保持充足的財務資源。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該計劃。

計劃規則的概要如下：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iii)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與本集團建立長遠關係。

期限

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該計劃的有效期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一批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及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或失效當日，採納日期起計滿10週年或之後不再授出獎勵。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包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董事會可不時公佈該計劃的實施及操作手冊。

運作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促使本集團向受託人支付一筆現金，用於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以供該計劃運作。一旦購入股份後，受託人將持有股份作為該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由於不會就該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發行新股份，故預期該計劃的運作將不會對股東造成攤薄效應。

計劃上限

由於該計劃的運作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且預期不會對股東造成任何攤薄效應，故董事會認為毋須就該計劃設定計劃上限。然而，該計劃項下的獲選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獎勵股份

受限於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就授出任何獎勵確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釐定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有關獲選參與者的職級及表現。

董事會有權在獎勵股份歸屬前，全權酌情實施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參與者須符合的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例如支付授出價格，如有))。董事會須(i)知會獲選參與者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及(ii)知會受託人獲選參與者的有關資料及獎勵股份的有關條件。

任何除外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於建議授出時的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獲授任何獎勵。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計劃規則作出之獎勵將屬獲獎勵之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持有並不得出讓或轉讓，且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獲選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之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任何返還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任何返還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獎勵股份歸屬

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與條件及待達成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須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而受託人須促使於歸屬日期向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前提是獲選參與者在授出獎勵股份後一直並於各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倘以股份形式獲得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根據計劃規則出於任何原因並未歸屬予獲選參與者，所有有關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根據計劃規則成為及就所有意向及目的而言被視為該計劃之返還股份。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獲選參與者而言，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取消獲選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董事會全權酌情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下列情況：

- (a) 若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
- (b) 若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獎勵失效

(1) 完全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在下列情況下及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該計劃須隨之失效，授出的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是變成該計劃的返還股份：

- (i) 有關獲選參與者身故或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ii) 獲選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ii) 本公司接獲清盤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

(2) 部分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在下列情況下及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部分獎勵須隨之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是變成該計劃的返還股份：

- (i) 獲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ii) 獲選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按受託人要求就有關獎勵股份妥善簽署並交回轉讓文件。

倘有任何已失效的獎勵，則受託人應持有返還股份，惟須受董事會日後全權酌情決定所作出的授予所規限。

限制

倘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或倘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不時適用的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付款，亦不得向該計劃之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

該計劃之修訂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計劃任何修改的書面通知應發予所有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投票權。

終止

倘董事會並無另行作出延期，則該計劃應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當日，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在該計劃下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影響。

該計劃終止後，受託人將出售信託基金所餘下的所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餘下其他基金應在出售後撥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在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上述權益除外)。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亦決議向受託人不時提供惟無論如何合共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用以於適當時間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購買現有股份(「**股份購買**」)，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日後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股價嚴重低估本公司的表現及相關價值，為購買股份用於日後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提供良機。本公司對業務前景充滿信心。購買的股份作為該計劃的股份，可用於日後持續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相信，作為獎勵的股份購買將為股東創造價值，而本集團當前穩健的財務狀況讓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必要的資金進行股份購買，同時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保持充足的財務資源。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可購買的整批股份數目上限為約8,264,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該計劃的營運及股份購買的狀況，當中將考慮到(其中包括)股份市價、受託人購買股份的數目以及為滿足該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獎勵且不時調整股份購買所需股份數目的規模。尤其是，倘股份繼續是按董事會認為可反映本公司價值被嚴重低估的水平下交易，在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受託人可藉擴大股份購買規模達到該計劃的目的及宗旨下，董事會於適時增購股份的規模。為盡量發揮本集團的資本資源致令本集團可達致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或會指示受託人在股份市價達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價值不再反映被低估的水平時暫停進行股份購買，並考慮其他方案以達致所述目的及宗旨。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檢討及釐定將授出的股份數目及其認為合適的歸屬條件，以及根據該計劃進一步從市場購買的股份數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計劃概不涉及就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故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毋須遵守當中的規則。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受託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因如下：

- (a) 據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受託人為本公司就該計劃委聘的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 (b)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契據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且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 (c) 於建議授出獎勵時，不會向任何除外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因此，受託人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成為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基於上述(c)項，受託人將不會以信託方式為任何董事持有任何獎勵股份。因此，受託人必不會成為任何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故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受託人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為設立該計劃而採納計劃規則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釐定並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該計劃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思考樂教育集團，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均可全權酌情釐定該等人士已為或將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除外參與者」	指	(i)於建議授出獎勵時，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ii)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返還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不予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被視為返還股份的股份
「該計劃」	指	計劃規則構成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有關該計劃之規則(以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出可根據計劃規則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通過合約安排營運的綜合聯屬實體
「信託」	指	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Kastle Limited，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啟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主席)
 陳弘宇先生
 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許超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柳建華博士
 楊學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副主席)